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濮经开文〔2021〕41号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濮阳市 2020 年度第七批第八批城乡挂钩 试点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你局《关于批准濮阳市 2020 年度第七批第八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濮自然资开〔2021〕81号）收悉，经区管委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局所报征收位于开州路东、马王路南、濮范高速北胡村乡贾田楼村水浇地 7.4465 公顷、果园 0.4288 公顷、其它农用地 0.2407 公顷，小计 8.1160 公顷；位于开州路东、马王路南、纬五路北胡村乡贾田楼村水浇地 22.4889 公顷、果园 0.0152 公

顷、林地 0.4937 公顷、农村道路 0.2813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272 公顷，史豆固村水浇地 0.2111 公顷，蒋孔村水浇地 0.5958 公顷、农村道路 0.0017 公顷，小计 24.1149 公顷；以上共计 32.2309 公顷（合 483.468 亩）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费用为 41987475.67 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10829683.2 元，安置补助费 16244524.8 元，七批补充方案 5000761.61 元，八批补充方案 9912506.06 元）。请将上述征地补偿费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自行货币安置。社会保障费 20499043.2 元，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0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 号文件及有关规定足额缴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请你局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尽快落实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此复。



2021 年 5 月 10 日